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积极回报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公司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须综合考虑当期未分配利润与经营业绩情况，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在满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条件及金额上限的前提下，董

事会根据届时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处理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分红，以及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实施中期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与中期分红有关事宜；

2、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二、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1、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